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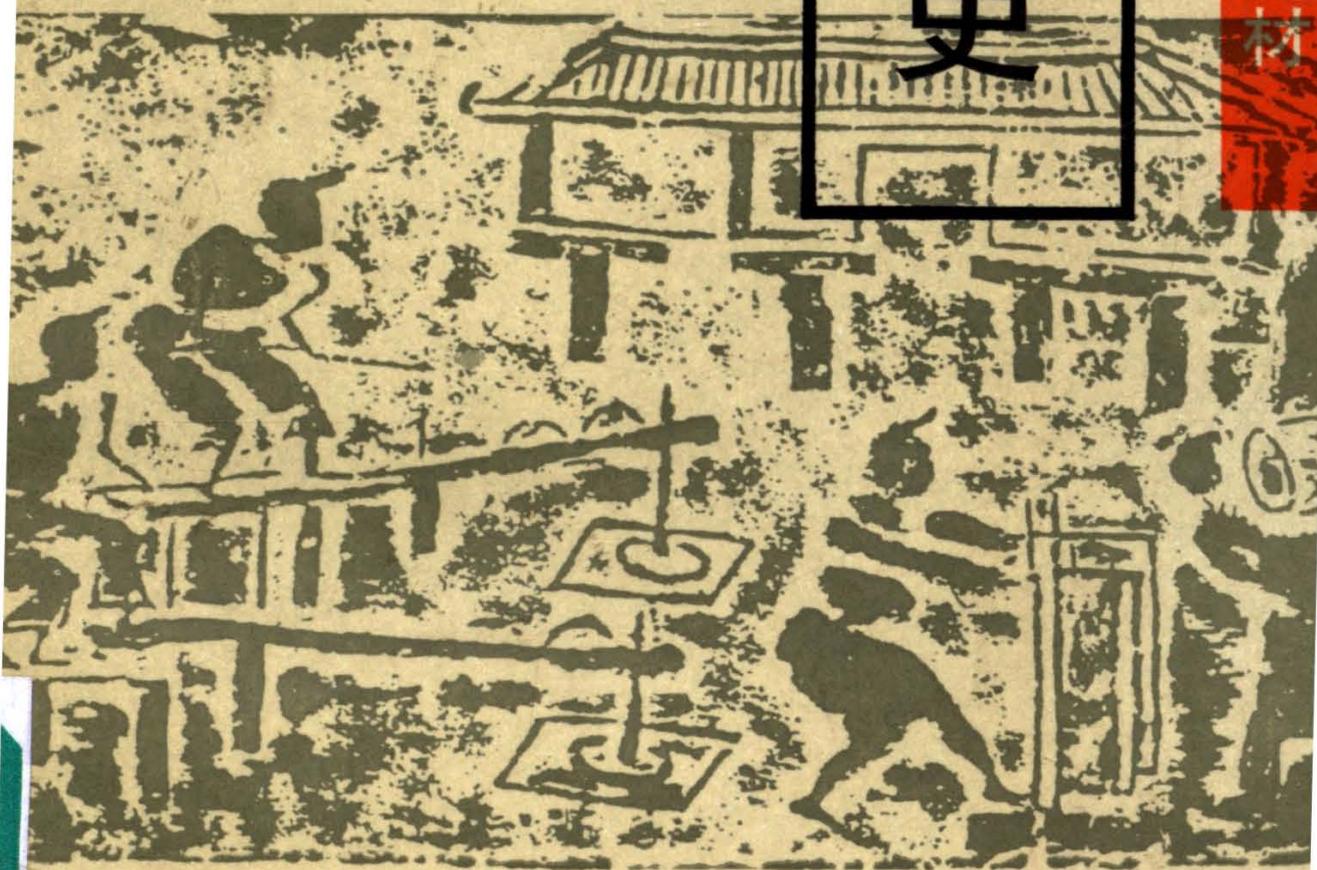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经济史

主 编
岳 琛

副 主 编

郑庆平

黄希源



民政部图书	
登记	343
分类	F32/93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农业经济史

主 编 岳 琛
副主编 郑庆平 黄希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政部图书	
登记	343
分类	F32/93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农业经济史

主编 岳 琛

副主编 郑庆平 黄希源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南宫市印刷厂排版

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5.625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85 000 册数: 1—7 000

*

ISBN7-300-00452-0

F·145 定价: 6.20元

主 编：岳 琛

副主编：郑庆平 黄希源

编 写：（按姓氏笔划为序）

南京农业大学王希贤，
中国人民大学岳琛、郑庆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陈振中，
中国人民大学林文益，
中南财经大学黄希源，
北京农业大学阎万英。

审 稿：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文治

序

我读完岳琛等同志所写《中国农业经济史》，很受启发。下面是我几点体会，也可说是读后感。

一、全书把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问题放在首要地位，每章列有专节，而且占着很大篇幅，诸如农业生产工具及耕作技术的改进，农产品种的扩大，耕地面积的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伴随这种发展变化而出现的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等，都进行了详细论述。鸦片战后，农业生产更列为专章。的确，在封建社会时期，中国的农业生产远远走在世界其它各国前面。在地主经济时代，农业生产高度发展，成为中华文明所由产生的重要条件之一。但是，在经济史研究方面，这个重要问题长期被人们忽略了。本书并不单纯停留于农业生产力的论述，而是更着重阐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问题。一方面论证，在某一历史时期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对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作用；同时着重分析在一定的生产关系既已形成之后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和制约作用。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尤其生产力发展作用问题，过去人们虽一再进行论述，但多停留于哲学理论方面的概括。本书则列举具体事例，并根据大量新发掘的历史文物，结合历史记载，作出论断，读后给人以十分清晰的印象：在某一历史时期，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促进社会历史的发展；在另一历史时期，是生产关系束缚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在农业经济史研究方面不能不说是一个贡献。关

于具体事例，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列举。

二、关于古代史的社会性质，如原始公社及奴隶制问题，历史学界意见分歧。各章作者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角度进行论断，很有说服力。我对中国原始公社问题一向很少接触，通读第一章，关于原始农业耕作技术的分析，一方面引证古籍记载，同时列举中国解放前少数民族具体事例互相印证，指出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井田制就出现在中国农村公社阶段，这一论断很有见地。关于中国古代原始公社史的发展变化，使读者一目了然。关于西周历史，该章作者在论证西周奴隶社会性质时，引用大量史料，经过充分论证，指出历史上依次发展的不同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则是它的社会形式，要判断一个生产方式属于什么性质，必须将二者结合起来考察，然后作出结论。夏商周一章的作者就是这样论证的。如作者所指出的，东方奴隶制是与使用青铜工具，尚不能排挤掉石器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而封建农奴制则是与铁器普遍使用并有较大改进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作者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联系起来考察，论证西周和夏商相同，都是奴隶制，就方法论而言无疑是正确的，颇具创见，不能不使持西周封建论者为之折服。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虽尚未作出最后结论，但本书在对西周社会性质的研究方面是向前推进一步了。

三、关于秦汉至明清二千年农业经济的论述，在介绍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更着重中国地主经济体制发展变化的分析，即生产力在不断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在不断发展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为各种所有制的消长，诸如官公田地逐渐缩小，各种私有制逐渐发展，如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封建地主所有制本身的变化。以占主导形式的租佃关系而论，从各章的论述可以看出：在分配关系方面，地主几乎

占有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即占产量50%左右的地租，由秦汉至明清变化不大；而农民和地主的相互关系，即封建依附关系，则发生了较大变化。关于佃农称谓，秦汉时代称贫民佃户，魏晋南北朝时代则称奴客、徒附、部曲，隋唐宋元主要称佃客，至明清时代发生更大变化，一般契约租佃农已占据统治形式。由以上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反映出佃农的社会地位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发展变化和地权集中程度以及商品经济发展状况固然有联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同地主身份地位的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由秦至两汉，地权由分散到集中，封建依附关系逐渐发展和形成；由东汉末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伴随地权集中与世族地主发展，封建依附关系趋于强化；隋唐至宋元，伴随世族地主的衰落和一般官僚以及庶民地主的发展，封建依附关系趋向削弱；明清时代，伴随土地关系的变化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依附关系趋向松解。以上这种发展变化，从各章封建剥削及土地关系变化中可以得到反映。从这方面反映出三、四、五、六各章之间的有机联系，也反映出地主经济发展的阶段性。

四、本书用了更大篇幅介绍帝国主义入侵以后中国农村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发展过程及对中国人民造成的严重灾难，作者分析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对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半殖民地半封建土地制度的特点，分析在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下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及资本主义农业的兴衰，揭露商业资本、高利贷和封建税捐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以及种种压迫掠夺对农业生产所造成的危机，材料丰富，分析深刻。关于这一段历史，过去人们论述较多，发展变化过程线索比较清楚，但作者能在前人已经研究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一步，把近代农业经济发展过程更加条理化、系统化，这使读者加深了对中国农村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发展过程的认识，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必然性的理解也大有裨益。

五、这部《中国农业经济史》，时间断限，上起原始公社，下

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上下悠悠十数万年，时期如此之长，而古文献记载又不甚完备，要理顺其发生发展演变的脉络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为解决好这个问题，需要解决好历史分期问题。社会经济发展有其延续性，农业经济的发展变化在历史上经历着绵长而曲折的过程，如何划分历史阶段，以什么作为划分时期的标志，如何突出不同时期的不同重点，都是比较困难的，本书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论述方法方面本书也具有自己的特点。研究中国农业经济史涉及面较广，本书不局限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而且着重经济和政治的相互关系的论述，在考察问题时能放宽眼界，并严格按照历史年代顺序叙述史实，从而能显示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总面貌，并突出每个历史时期的重点，这是难能可贵的。

总之，这部农业经济史，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而材料丰富内容充实的佳作，对许多问题作了深入而细致的分析，提供了完备而准确的基本知识，很适宜作高等学校的教材及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参考。

文治谨识

1988年9月6日

前 言

一、本书系在原1980年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委托主编的《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试用教材的基础上修订改编的。定名为《中国农业经济史》，即由中国断代农业经济史，改编为中国农业经济通史（从先秦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本次修订之所以作这样的变动，目的是为了使用习研者能够更全面、系统和梗概地了解中国从亘古至近世农业经济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基本脉络。

二、本书的编写方法、采取了编年与专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加强近代部分的阐述。

三、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希贤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农经系）、岳琛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郑庆平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陈振中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林文益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黄希源教授（中南财经大学农经系）、阎万英讲师（北京农业大学农经系）等同志。主编为岳琛，副主编为郑庆平、黄希源。

四、本书各章的执笔人有：第一、二章——陈振中；第三、四章——阎万英；第五章——林文益；第六、九章——郑庆平；第七、八、十章——岳琛；第十一章——王希贤；第十二章——黄希源。

五、本书在定稿时，由岳琛、郑庆平对全书作了统改。各章

引文由作者进行了责任查核。

六、本书定稿前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研究员李文治同志审阅并作序，在此特表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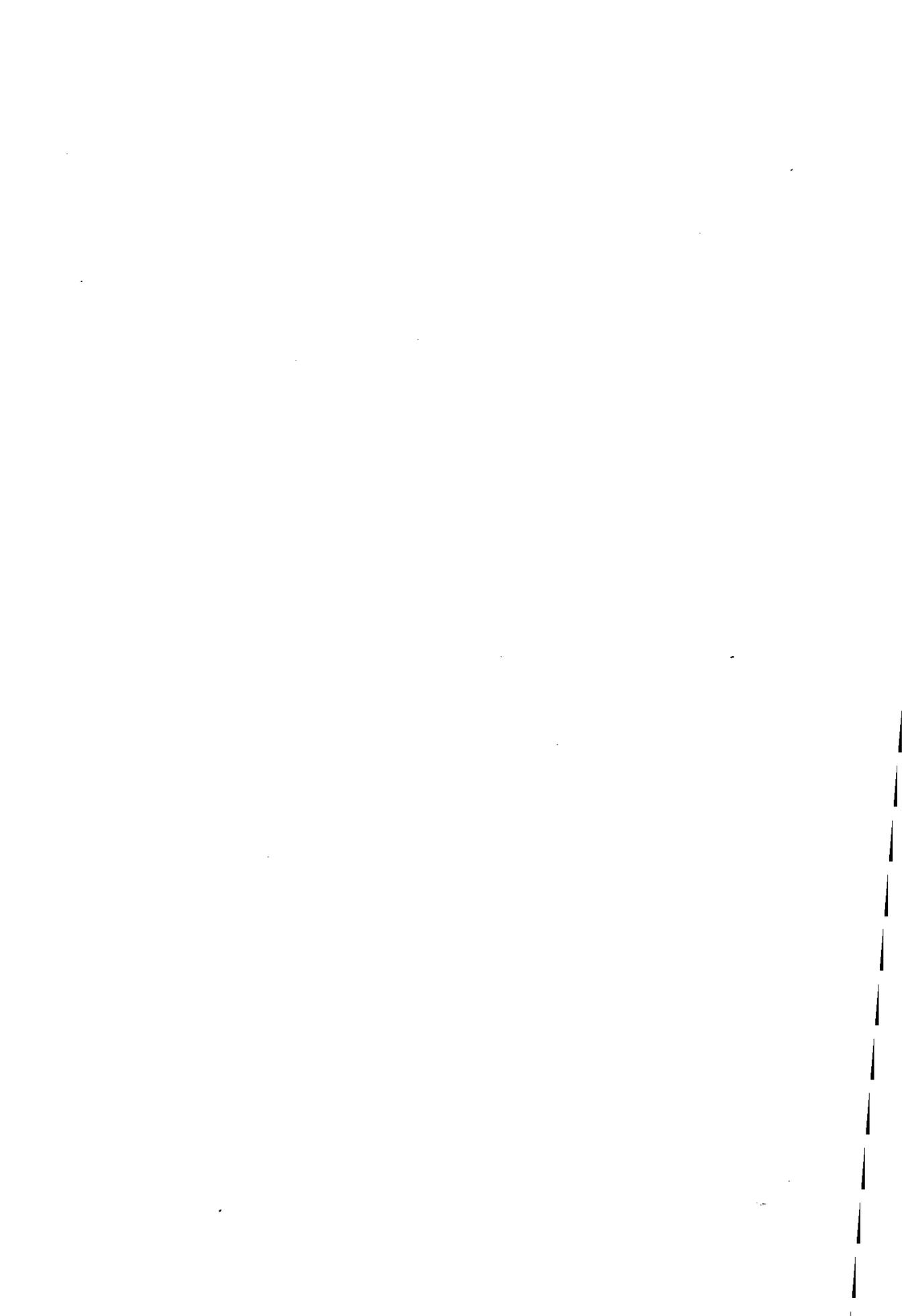
七、由于本书作者的水平有限，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编著者

1988年8月

上 篇

古 代 部 分



第一章 原始公社制社会的农业经济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低阶段，但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又是有很重要意义的阶段。恩格斯说：“这个‘太古时代’在一切情况下，对一切未来的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最有趣的历史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全部以后的更高的发展的基础。”^①原始社会包括了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的99%以上的时间，在这个漫长的岁月里，它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和解体的过程。

第一节 原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组织结构的变化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幅员广大的国家之一。从很早的古代起，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曾经经历了若干万年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生活。其间经历了原始群、血缘家庭、母系氏族、父系氏族、农村公社依次发展的社会组织阶段。在氏族组织之上高层次的则为胞族、部落和部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27页。

联盟。其组织结构的变化，是与发展着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

原始群也称原始游群，是指刚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共同生产和生活的集团，是原始社会最初一个基本社会单位。在人类学上属猿人阶段，在考古学上属旧石器初期。中国是人类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大约从170万年以前起，在广阔的国土上已经有了最原始的人类——猿人和最原始的人类社会。考古发掘中，在云南元谋、陕西兰田、北京周口店、山西芮城、贵州黔西观音洞、河南三门峡和湖北大冶等地，都发现有猿人化石或其遗物，揭示了我国人类早期历史的大致情景。猿人最初的社会组织就是原始群，大约是由几十个人结成一群，两性间是原始的杂乱关系，在习俗上还不可能对两性关系加以任何限制。当时人类认识和支配自然的能力极其有限，生产力非常低下，他们只会拾取自然石块来加工制作最粗笨的石器，或使用木棍等最简单的工具来猎取野兽，挖掘野生植物的根块，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来裹腹充饥。用如此简单的工具，单个的人无法进行生产、生活，无法抵御猛兽的侵袭，同自然界作斗争，因而只有如恩格斯所说的，“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 写作于公元前二千多年的《吕氏春秋·恃君览》追述中国远古人类生活时说道：“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犹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寒暑燥湿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备，而以群聚邪？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利之出于群也。”所阐发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与恩格斯所言正相符合。

由于群居并共同劳动，必须协同行动，需要交流思想，语言逐步完善。生产劳动经验的总结，知识的相互传授，人类开始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页。

道保留火种，熟食食物，促进了大脑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制造工具的能力也逐渐有了进步。这一切使猿人的生产门路增多，生产范围扩大，生活资料的获取较前为易，人口的增殖繁衍加快，同时生产中的分工也出现了经常化。

由于制造工具的劳动要求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老年人往往分工担任此项任务，而青壮年则主要担任狩猎，这种按年龄的分工，就自然地形成不同年龄的集团，年龄相近的经常在一起劳动生活，于是年龄相近的辈分中，一群女子与一群男子集体地结成夫妻关系，而逐渐排除不同辈份之间的杂乱性交状态。对两性关系开始有了某种程度上的约束，禁止前辈与后辈之间的通婚。这一阶段，兄弟与姐妹们共同互为夫妇，夫妻都属共同的血缘。这种家庭形态叫做血缘家族，马克思称它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①中国一些民族中广泛流传着远古时代兄弟姐妹通婚的神话传说，伏羲和女娲兄妹两人，结成夫妻，生儿育女，使人类得以繁衍。这正是中国远古曾经经历过一个血缘家族社会组织形式的折光反映。

在原始群和血缘家族阶段，特别是前者，人们的经济生活是以采集为主，狩猎虽已发生，但主要是获取鱼类和小动物，是附属于采集的。有人把这种经济称之为采集为主的混合经济。这时群体内部游离性很大，很不稳固，而且各群体之间一般是孤立进行生产活动，彼此很少发生联系。

随着人类同自然界斗争智慧和力量的增长，人们开始猎取较大的野兽。周期性出现的冰河期，使人们长期依以为生的很大一部分野生植物凋零，迫使人们不得不寻找新的食物来源，更促进了狩猎大动物的迫切性。于是狩猎就从以采集为主的混合经济中突出起来成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在猎取大动物特别是猎取大兽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35年版第20页。

群的过程中，大规模围猎方式出现并日益发展起来。这类生产活动的进行，一方面要求原始人有较巩固的群体，另一方面还必须有几个原始人群体之间的协作，彼此配合。不同群体之间在生产中的长期通力合作，形成不同群体成员间的密切接触而导致大量的族外婚配。从族外婚配所获得比较健康的优秀后代与族内婚配生育弱智甚至畸形子女的对比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①的道理。原始人群体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于是逐步排除族内婚制，代之以族外婚制。恩格斯指出：“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②

氏族社会前期是母系氏族公社，或称母权制氏族公社。按恩格斯的说法，大致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终止于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到新石器时代中期，在中国内地大约距今五、六万年前开始到六、七千年前结束。此后到距今四千年前则属父系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时期，为氏族公社后期的社会形态。

从原始群和血缘家族转变为氏族公社，之所以首先经历母系氏族公社阶段，是与当时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由妇女所处的经济地位与血缘关系所决定的。在这一阶段，人们仍然实行着按性别年龄的自然分工，青壮年男子主要从事狩猎、捕鱼和防御猛兽等活动，妇女主要从事采集、储存保管生活必需品、制作食物、缝制衣服、养老抚幼等活动，后来又经营原始农业。男子用简陋工具所从事的狩猎的成果，带有偶然性，而妇女所从事的采集和原始农业，可以比较稳定可靠地取得生活资料，并担任经济事务的管理和分配生活资料，这就使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处于主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郑国叔詹语。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35年版第53页。

导地位，握有重要权力。

另外方面，氏族的形式是以实行族外群婚为起点的。这种婚姻的特点是：同一氏族内部的成年男女禁止通婚，不同氏族之间的成年男子和女子互为婚配，共夫共妻。开始是走婚制，即男子到女子氏族走访婚配，晚去早归，一个男子可以与许多女子婚配，这些女子也可以和其他许多男子同居，谁也不能独占谁，谁也不允许别人独占自己。这样，男女各属不同的氏族，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所生子女，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因此，世系只能按母方确定。这样，就形成了妇女在原始公社中处于领导地位，普遍受到人们的尊敬，从而也就决定了必然是母系制而不是别的。《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庄子·盗跖》篇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这是对中国远古存在过的母系氏族公社生活的追叙。

母系氏族公社有其发生发展过程，明显地可区分为前后两大段。前段生产工具以旧石器为主，生产部门为采集业和狩猎业，并以后者为主。后段生产工具使用新石器，生产力有较大发展，特别是发明了农业。原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对集体劳动要求的规模和范围大为缩小，这时已不需要围猎兽群那样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和集体之间的协作，而在许多环节上较小的集体也能进行生产活动。与此同时，母系氏族不断发展而人口显著增加，氏族内部按血缘亲族关系又分为若干母系氏族的分支（有人称为母系亲族），很多生产活动开始以这类分支为单位进行。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农业经济的发展，人口密度增大，氏族间来往频繁，许多男子的来访，对一个肩负重担的妇女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尤其是对子女多、家务繁重的成年妇女。她们迫